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XXXX—XXXX

代替 DB 37/T 850-2007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大樱桃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antai Cher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7/T 850—2007《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大樱桃》，与DB37/T 850—200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产品分类”（见第5章，2007版第5章）；
- b) 更改了“自然环境”中部分指标（见6.1.2、6.1.3、6.1.4，2007版6.1.1、6.1.2、6.1.3）；
- c) 更改了“果园管理”的部分内容（见6.2.1.2、6.2.1.3、6.2.2.1、6.2.3、6.2.4，2007版6.2.1.2、6.2.1.3、6.2.2.1、6.2.3、6.2.4）；
- d) 更改了“等级规格指标”，删除了“理化指标”，并将2007版的有关内容纳入（见6.4，2007版6.4、6.6）；
- e) 更改了“卫生要求”（见6.6，2007版6.7）；
- f) 更改了“检验方法”（见第7章，2007版第7章）；
- g)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8章，2007版第8章）；
- h) 更改了“标志”（见9.1，2007版9.1）。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种植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7年首次发布为DB37/T 850—200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大樱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烟台大樱桃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管理部门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烟台大樱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26906 樱桃质量等级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DB37/T 427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9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果形 fruit shape

大樱桃成熟时具有的形状，主要有心脏形、肾形等。

3.2

果实直径 Fruit diameter

果实横截面最大处的直径。

3.3

色泽 fruit color

大樱桃成熟时果皮呈现的颜色，主要有红色、黄色、紫红色等。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烟台大樱桃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限于烟台市现辖行政区域，应符合附录A。

5 产品分类

按成熟期果实外观及内在品质，分为5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6 要求

6.1 自然环境

6.1.1 基本条件

本区域地处山东半岛东部，西、北靠渤海，东、南靠黄海，境内多山或丘陵，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适中，空气湿润。

6.1.2 气温

累年平均气温13.4℃，累年平均无霜期为215d。

6.1.3 光照

累年平均日照时数2488.9h，累年平均日照百分率60%，累年平均太阳辐射量5154MJ/m²，果树生长季内（3月-11月）的总辐射量为4340.6MJ/m²。

6.1.4 降水量

累年平均降水524.9mm。

6.1.5 土壤

棕壤土占总土地面积的80%左右，土质较细而松软，耕性良好，保水力强。土壤中有机质含量0.90%左右。

6.2 果园管理

6.2.1 土肥水管理

6.2.1.1 土肥

果园土地平整，土层深厚，活土层60cm以上，每667m²施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料不少于2000kg，其他用有机复混肥补充。以秋施基肥为主，结合花前、花后、采果后等物候期灌水时适量追肥，每株大树有机复混肥为1.0kg~2.0kg。根据树体营养诊断适量施用中、微量元素。

6.2.1.2 果园生草和覆草

行间自然生草或种植鼠茅草、黑麦草、长柔毛野豌豆等。

覆草可在春、夏两季进行，以盛花期后和夏季为宜。每667m²覆草2000kg为宜，洼地不应覆草。

6.2.1.3 水份

在萌芽前、花前、谢花后、果实膨大期、采果后、封冻前进行灌溉。具体应根据土壤墒情而定，当土壤含水量降到田间最大持水量的 60%以下时，应及时浇水，宜采用带状喷灌或滴灌。果实成熟前，保持果园土壤水分稳定；涝季及时排水。

6.2.2 花果管理

6.2.2.1 授粉

在合理配置授粉树的基础上，在花期利用蜜蜂、壁蜂或熊蜂授粉。花期遇低温或大风天气， 应进行人工辅助授粉。

6.2.2.2 疏花

休眠期修剪疏去一部分弱花枝或弱花芽。

6.2.2.3 疏果

大樱桃生理落果结束后，疏去小果、畸形果。

6.2.3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原则，应根据预测、预报及时防治。综合使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方法。

6.2.4 主要树形

改良主干形：干高50cm～60cm，中心主干保持优势生长，其上配长期性单轴延伸主枝10～15个，分层或螺旋生长，主枝角度近水平，树高3m左右。

纺锤形：中干直立粗壮，树高 3m 左右，干高 50cm～60cm，中干上着生 20～25 个骨干枝，骨干枝间没有明显的分层。

6.3 采摘

适期采收，采摘时轻拿轻放，避免机械伤。

6.4 等级规格指标

等级规格指标见表1。

表1 等级规格

项目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基本要求	果实新鲜洁净，无异味，具有适于销售的成熟度				
果实直径/mm	≥30	≥28	≥26	≥24	≥22
可溶性固形物/%	≥17.0	≥16.0	≥16.0	≥15.0	≥14.0
果形	果形端正，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	果形端正，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	果形端正，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	果形正常，允许有轻微缺陷，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	果形允许有缺陷，但仍保持本品种应有的特征

表 1 等级规格（续）

项目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色泽	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着色均匀	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着色均匀	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着色均匀	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着色不均面积不超过果面的1/10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着色不均面积不超过果面的1/5
机械伤	无	无	无	无	无
果梗	新鲜完整，不脱落	新鲜完整，不脱落	新鲜完整，不脱落	新鲜完整，损伤率<2%	新鲜完整，损伤率<5%

6.5 感官特征

果个大，色泽鲜艳，果肉脆、汁液多，酸甜适度，硬度适中。

6.6 卫生要求

卫生要求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6.7 净含量

净含量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检验

按GB/T 26906执行。

7.2 果实直径检验

用樱桃果实分级板或游标卡尺测量。

7.3 可溶性固形物检验

按GB/T 26906执行。

7.4 卫生检验

按GB/T 5009.38执行。

7.5 净含量检验

按JJF 1070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批次

同品种、同产地、同等级的大樱桃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抽样方法

8.2.1 抽样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应参照包装日期在全批货物的不同部位规定数量抽样。

8.2.2 抽样数量:每批在 50 件以内的抽取 2 件，51~100 件抽取 3 件，100 件以上的以 100 件抽 3 件为基数，每增 100 件抽 1 件，不足 100 件者以 100 件计。

8.2.3 如在检验中发现问题，可以酌情增加抽样数量。

8.2.4 分散零担收购时，取样果数不少于 500g。

8.3 等级容许度

等级容许度范围如下：

——特级允许有 5%不符合该等级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一级允许有 8%不符合该等级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二级允许有 10%不符合该等级要求，但应符合三级的要求；

——三级允许有 12%不符合该等级要求，但应符合四级的要求；

——四级允许有 15%不符合该等级要求。

8.4 判定规则

按GB/T 26906执行。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按DB37/T 4271的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9.3 运输

9.3.1 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异味。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9.3.2 装卸时轻拿轻放。

9.3.3 待运时，应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严禁烈日曝晒、雨淋。注意防热、缩短待运时间。

9.4 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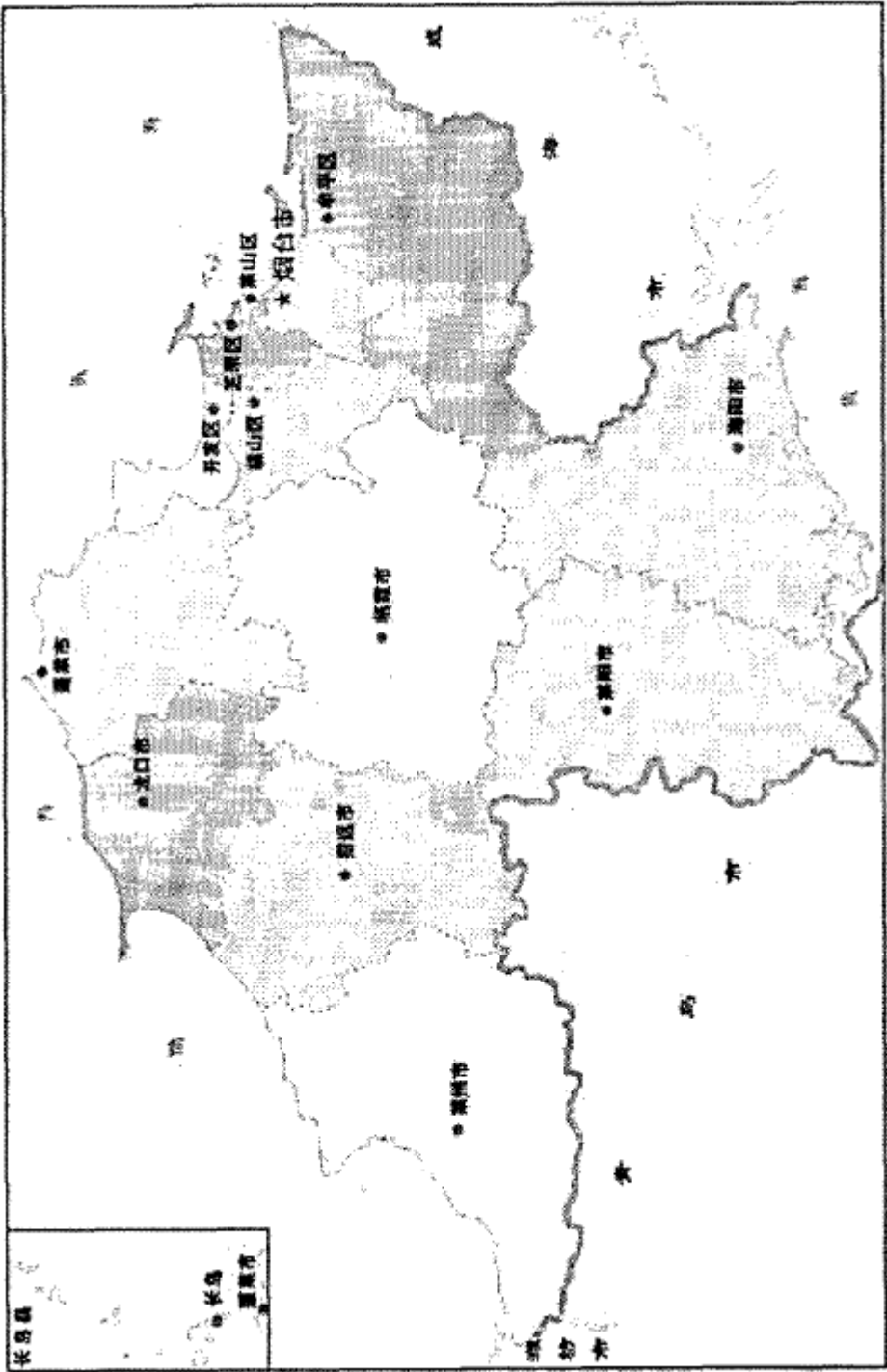
9.4.1 贮存库房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

9.4.2 采收后宜尽快预冷，贮存温度在 0℃~4℃为宜。

附 录 A
(规范性)

烟台大樱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烟台大樱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烟台市现辖行政区域，详见图A.1。



图A.1 烟台大樱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